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兴审〔2025〕12号

关于兴宁市环境综合治理与修复 PPP 项目 黄槐镇三村合一站点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兴宁市广业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送来的《兴宁市环境综合治理与修复 PPP 项目黄槐镇三村合一站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本项目位于梅州市兴宁市黄槐镇禾村（中心坐标：东经 115°45'10.957"，北纬 24°25'53.249"），占地面积 1126.72 平方米，项目对禾村的污水处理厂升级为黄槐镇三村合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西浦二村、西浦一村、禾村的生活污水，总服务人口约 5140 人，主要工艺流程采用“格栅渠+集水池+沉砂池+调节池+A/A/O+沉淀池+紫外消毒”，设计处理规模为 800 吨/日。本项目总投资 3599.52 万元。

项目代码：2017-441481-77-01-801060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分析和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

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设施。本项目应强化施工期废水管控，运营期尾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其他指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以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一级 A 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附近无名小溪。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本项目施工期应通过场地洒水降尘、车辆做好遮盖、及时清运土方等措施减少施工扬尘的产生；运营期对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沉淀池、储泥池、污泥浓缩池等设施进行合理加盖密闭处理，无组织废气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对应标准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本项目应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降低设备声级、及时维护机械设施设备、减少交通噪声等措施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边界噪声严格执行值《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本项目应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强化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规范设置固体

废物暂存点。药剂废包装物依法交由相应经营范围或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栅渣、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污泥收集后委托外运至兴宁市龙田镇五一村龙田水质净化厂处理后再依法交由有处置资质的公司处理；废灯管、废矿物油、废油桶、废抹布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本项目应制定并落实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措施，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系统，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确保能够及时有效处置突发环境污染事故。

（六）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要求。本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采取防渗等措施，防止项目运营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三、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得使用国家禁止或淘汰落后的原辅材料、设施设备和生产工艺；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本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实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五、你公司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

六、本项目涉及用地、用林、水土保持等需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取得相关手续后方可建设或运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兴宁市黄槐镇人民政府、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
国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法股、污染防治股、监测站。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办公室

2025年7月29日印发